附件1

**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

**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农加工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工作，着力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显著的优质特色农产加工品，提升我国农产品加工业品牌形象，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产品为参加第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展示、展销的农产品加工产品（包括利用农产品及其副产物生产加工的产品），每个企业申报参评产品不得超过3个，重点是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及其他类别的农产品加工产品。

（一）粮油类。包括以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薯类及其副产物等加工的米面制品、油制品、白酒及酱油醋、豆制品及其他等5子类产品。

（二）果蔬类。包括以蔬菜、瓜类、水果及其副产物等加工的饮料、蔬菜制品、果品制品及其他等4子类产品。

（三）畜禽水产类。包括以肉、蛋、奶、水产品等加工的腌制品、干制品、熏制、罐装品及其他等5子类产品。

（四）其他类。包括茶制品、蜂产品、调味品、食用菌、功能食品、休闲食品及其他等7子类产品。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参加第十八届农加工洽谈会展示、展销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3年以上农产品加工相关行业的企业、合作社。

（二）企业生产规模大，经济效益好，对当地农业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虽然目前生产规模相对较小，但加工水平高、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品种）也可以参加评定。

（三）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具备必备的检测手段。产品质量优良，主要质量指标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或达到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3年内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抽检不合格现象。

（四）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及有关规定，有食品生产许可证（“QS”标志）及产品注册商标。

（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优先评定：

1.对国计民生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2.在国际市场上声誉好、竞争力强、出口创汇高的产品；

3.采用国际标准，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的产品；

4.批量大、成本低、能耗少，“三废”治理好的产品。

**第四条**  下列产品不予参评：

（一）未参加展示或展销的产品；

（二）未经加工的农副产品；

（三）试制未上市产品；

（四）近三年内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产品；

（五）国家明令禁产和淘汰的产品。

**第五条** 本次评定按照自愿参加原则，参评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二）2014年1月1日以后由县级以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测试报告复印件；

（三）已获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清真食品及相关认证的证书复印件；

（四）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规模证明材料和主要用户评价意见；

（五）国家、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受国家、省级奖励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适量（2-3个最小独立包装单位）实物样品，所提交的评定样品必须是市场销售的商品，且一概不退还；

（七）其他有利于产品评定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成立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届评定组织工作，并聘请国内相关行业知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定组。

**第七条**  评定工作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标准、优中择优、总量控制、宁缺勿滥。

**第八条** 参与本届评定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坚持科学评价、公正评定的原则，做到实事求是，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严禁徇私舞弊。

**第九条** 本届农加工洽谈会设置金质产品奖和优质产品奖，评定数目控制在参评产品的25%-30%，其中金质产品奖数目控制在5%以内。

**第十条**  申报评定产品须填写《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评产品申请表》，每个产品单独填表，并经各省级农产品加工、乡镇企业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按规定时间将评定所需全部材料和产品样品报送指定地址。

**第十一条** 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所申报的产品进行资格初审，对初审通过的产品，报送评定委员会专家组评定。

**第十二条**    大会组委会派遣人员进行监督下，专家评定组对初审通过的产品进行专业评定，提出获奖产品等次建议。

**第十三条**  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对专家评定组提出的获奖产品等次建议进行审查，报组委会认定，确定金质产品奖和优质产品奖，对获奖产品和单位颁发证书及奖牌。

**第十四条**  获奖企业所在地政府和相关单位可参照有关政策规定对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农加工洽谈会组委会查实、批准，撤销获奖产品称号，收回证书及奖牌，并在有关媒体进行通报。

（一）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二）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企业申报材料与实际不符的。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2015年第十八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参展产品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